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乌兰察布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|

乌财社〔2024〕 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创业“以奖代补”

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2〕1660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4〕37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升级创业园（孵化基地）和就业技能实训基地，更好地促进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，现一次性下达你旗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2023年就业创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资金380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创业园（孵化基地）和就业技能实训基地的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地严格按照“373号”文件中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关要求支出，合理安排“以奖代补”项目奖补资金的投入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。
2. 此次拨付资金，请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07项“就业补助”科目。
3. 各旗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不得截留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4. 各地要加强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，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:2023年就业创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资金分配表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旗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中心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就业创业“以奖代补”项目

资金分配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/单位 | 项目 | 项目名称 | 资金（万元） |
| 集宁区 | 创业园（孵化基地） | 国家级集宁国际皮革产业创业园 | 80 |
| 集宁师范学院 | 自治区级集宁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| 100 |
| 乌兰察布技师学院 | 实训基地 | 自治区级乌兰察布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| 200 |
| 合计 | 380 |